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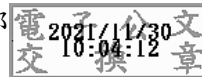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165915_110D2030952-01.pdf、110Z02D165915_110D2030953-01.pdf、110Z02D165915_110D2030954-01.pdf、110Z02D165915_110D2030960-01.pdf）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**」附表業經本部以民國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考試院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

給與科 收文:110/11/30



141100006119 2 附件隨送